

# 大學校院學術倫理實務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專門委員 王明源

101年10月17日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學術倫理的意涵與範圍
- 參、常見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
- 肆、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置
- 伍、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 陸、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問題
- 柒、合著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權
- 捌、案件統計
- 玖、案例說明
- 拾、學術倫理規範的建立
- 拾壹、未來發展
- 拾貳、結語

# 壹、前言

大學教師於校園從事學術研究，應遵守學術倫理，學術倫理是最起碼的要求，但是卻是最高的道德標準。

違反學術倫理，無論是有意的或是無心的，在學術界軍事不被允許的，學者不可不慎。

# 壹、前言

南韓聯合新聞社 2005. 12. 28

幹細胞並不存在 黃○○研究成果「純屬虛構」

黃○○（圖右）的複製狗也是假的？

（圖右為昔日研究夥伴芝加哥大學教授夏登／美聯社）

2005年12月24日全球各大報頭版新聞報導，韓國首爾大學科學家黃○○在複製幹細胞上的一系列論文係偽造，「韓國的國寶」、「最高科學家」、「最有可能為南韓首奪諾貝爾的人選」，一夕之間成為「韓國之恥」，取消「最高科學家」稱號並免去一切公職。

首爾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8個月，緩刑2年。



# 壹、前言

2011.09 (水果) 日報

○○王子論文誤植 拔副教授職

【台北報導】被譽為「○○王子」的知名音樂家、現任○○大學教師○○○，原已通過副教授升等，但去年7月被爆其升等論文涉嫌抄襲，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出爐，認定陳升等著作「誤植」他人論文，未適當引註出處，雖不構成抄襲但違反學術倫理，決定撤銷其副教授資格，且1年內不得提升等，校方另將追回其過去3年因副教授身分溢領的50多萬元薪水。

○○○昨發表書面聲明，指此事因疏漏造成，對引起社會議論深感抱歉與遺憾，將記取教訓，恪盡大學教師應有責任。

# 壹、前言

2012.4 (水果) 日報

31篇論文造假女教授判囚1.5年

【報導】○○大學前教授○○○為升等教授，六年來慌稱在國際期刊發表31篇論文著作，以致校方誤認而陸續給予升等副教授、教授，檢方讓定她因此騙得升等薪資近30萬元，於2011年11月依詐欺罪將她起訴。地方法院於2012年4月判她1年6月徒刑。

## 貳、學術倫理的意涵與範圍

★意涵：學術倫理是從事學術研究的基本道德規範，屬道德層次，也可視為學術界的行規。

★範圍：

一、申請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適用時的意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2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二、教育部教師升等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有關送審不適當行為包括，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偽造、變造，著作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指未適當引註或一稿多投…等）。

三、大學校院研究生學位論文規定：學位授予法第7-2條規定，★(24.4.22.訂定，93.6.4修正)：係指所授予之學位其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 貳、學術倫理的範圍

### 四、審查案件之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 相關規定：國科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3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規定。
- (二) 迴避及保密原則：
  1. 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切勿外流。
  2. 送審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行為。
  3. 審查人應迴避利害關係人：如任職同單位、指導論文師生關係、共同著作、共同研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其他有迴避審查必要者（可由審查人自行勾選），應予迴避。

### 五、醫療倫理基本原則（Tom Beauchamp 及James Childress1979年出版「醫學倫理原則」）：

- (一) 行善原則：亦即盡其所能延長病人之生命且減輕病人之痛苦。
- (二) 誠信原則：亦即對其病人有「以誠信相對待」的義務。
- (三) 自主原則：亦即病患對其己身之診療決定的自主權必須得到尊重。
- (四) 不傷害原則：亦即盡其所能保護病人或受試者，避免其受身心傷害。
- (五) 保密原則：亦即對病人的病情負有保密的責任。
- (六) 公義原則：亦即應以社會公平、正義的考量來協助最需的人。

## 參、常見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

- 一、**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浪費無法想像（如黃禹錫事件）。
- 二、**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三、**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
- 四、**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 五、**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非自己研究成果或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六、**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七、**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八、**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 肆、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置

一、國科會：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成立專案學術倫理委員會（7-9人），會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主管列席說明，如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按情節輕重作成處分並要求所屬單位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將懲處情形副知國科會：

（一）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二）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

（三）追回研究獎勵費。（四）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應予終身停權。

二、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送外審委員評審，如確有疑義，則成立專案審查會議（約4-7人），提出處分建議，送學審會常會審議後作成處分，學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一）教師升等著作：不通過及處以一定年限不得送審，不受理期間5年以上者並副知大專校院

1. 履歷表、合著人登載不實：1-3年。2. 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3-7年。3. 成就證明、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等：7-10年。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1-5年。

（二）教師非升等著作：依各校章則辦理。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由各校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

## 伍、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一、著作權的範圍（引自章忠信「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簡報，民99）：

- 1.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因此，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及於「表達」之思想、程序…等。
- 2.著作權法允許以他人之著作為自己的著作：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同法12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3.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二、著作權與學術倫理不同：以他人之著作為自己的著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卻不一定違反著作權。另一稿多投、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均違反學術倫理，同樣也未必違反著作權。

# 伍、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 三、論文的排名順序問題

1. 論文掛名、引註不當、一稿二投…等均屬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之範疇：因此對研究成果無貢獻，卻掛名論文的合作者，是明顯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應避免此學術陋習（經費支持者不得掛名）。
2. 論文作者的排名順序，應由所有的作者共同決定：一般而言，係按作者對此論文的貢獻重要性依序排列。第一作者係指實際從事實驗研究、收集資料、撰寫初稿者，排第一順位；而通訊作者則係指實驗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指導研究工作或實驗室主持人，其負責聯繫研究團隊成員（作者）進行各項工作，包括檢視資料正確性、論文撰寫是否有缺失，並要讓所有作者對這些資料達成共識，且能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也必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雖名列最後，但其貢獻往往不亞於第一作者。

# 伍、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 四、博碩士論文撰寫架構可能出現的學術倫理問題

(一) 謝詞：對論文有觀念、架構、統計方法提供指導、實際參與研究設計、有所貢獻的人，應詳實致謝。→未來可能發生是否有共同著作或掛名的認定問題。

(二) 論文內容：

1. 緒論：研究動機、目的、範圍→可能發生抄襲問題。
2.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可能發生未適當引註、抄襲問題。
3.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設計、資料分析→可能發生抄襲、剽竊、造假問題。
4. 研究發現→可能發生增刪、組合、竄改成果、數據造假問題。
5. 結論與建議→可能發生竄改、抄襲、造假（誇大不實成果）等問題。

## 伍、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 五、教師升等著作可能出現的學術倫理問題

(一) 代表著作：「共同著作或掛名」問題、「匯集數篇參考作而成代表作，而參考作有多人合著，代表作卻僅列送審人一人」（履歷表未誠實填寫）、跨大送審人貢獻度問題、未符學術專長問題、竄改研究數據、複製或抄襲自己舊作、「挪用、抄襲他人著作」及「以他人博、碩士論文略作修改」而以自己名義發表、未適當引註出處、「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一稿數投、未參與計畫逕用以為代表作…等。

(二) 參考著作：可能發生抄襲、未適當引註、剽竊、造假、以譯代作……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問題。

# 陸、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 問題（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1月25日智著字第09516000230號函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觀念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著作權屬於學生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建議保存原始資料

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

## 陸、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問題 (二)

### 一、舉例：

1. 監察院99年7月行文糾正某國立○○大學（自審學校）教師升等制度有缺失，其中一項為：近十年有7位教師，以其指導之碩、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發表著作通過升等（已撤銷其中1人教授資格，其餘6人處理中），本部已於100年8月取消該校自審教師資格。
2. 另近期本部審議中有多件教師升等案，經檢舉涉及抄襲學生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二、問題：如有共同著作事實，需提具合作人證明（含貢獻度）及相關證明（如學位論文致謝詞）；又如屬學位論文水準，是否符合教師升等級之水準亦有疑問；如所指導的研究生學位論文貢獻度過低，其獲得學位證書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

# 捌、案件統計

## 一、國科會：

1. 88至93年五年間，國科會共判定23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有抄襲也有剽竊他人研究構想，國立大學教授佔一半以上（自由時報，93.02.01）
2. 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共31樣
3. 國科會統計，過去4年被裁定涉嫌抄襲及造假等案例逐年攀升，每年平均件數也較往年增加兩倍以上，最誇張的是有位學者歷年發表的著作，全部抄襲國外的碩博士論文（中國時報，101.5.14）

## 二、教育部：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案件，88至100年度合計有123件（88年7件，89年7件，90年3件，91年4件，92年5件，93年6件，94年4件，95年8件，96年10件，97年18件，98年12件，99年14件，100年25件）；另101年至3月止有5件，有逐年提升之趨勢。

三、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確定，撤銷學位案件，98年至101年共13件（98年3件，99年6件，100年2件，101年2件）。

# 一、國科會

年度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來源：蔡明誠，2012）					
	未適當引註	抄襲	計畫內容雷同	研究資料造假	其他	小計
2008	0	4	1	1	1	7
2009	0	1	1	1	3	6
2010	3	9	0	0	2	14
2011	7	8	0	1	1	17
合計	10	22	2	3	7	44

# 三、大學

年度	受理案件(含通報件)	學制		認定抄襲			備註	通報件
		碩士(專)	博士	否	是	處理中		
98	8	6	2	5	3	0		
99	21	13	8	15	6	0	偽造實驗數據和論文代寫	
100	6	5	1	1	2	3		
101	8	7	1	2	2	4		2
合計	43	31	12	23	13	7		

# 玖、案例說明

## 一、國科會：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31種樣態彙整表(國科會99年6月21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函公告)

- (一) 未適當引註、未引出處、未引註來源出自學生碩士論文
- (二) 抄襲、自我抄襲、未引註自己著作、抄襲他人未發表論文、剽竊
- (三) 掛名、未經他人同意即列入共同作者
- (四) 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 (五) 資料造假、研究圖片篡改造假、未經原作者同意修改圖形、數據處理不當
- (六) 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 (八) 以譯代作、以翻譯作為研究(未有原創性)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未適當引註、抄襲）
2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未引出處、未經原作者同意修改圖形）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未引註來源出自學生碩士論文）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未適當引註、以譯代作）
5	獲本會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且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未適當引註）
6	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未適當引註、「自我抄襲」）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7	個人歷年著作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抄襲）
8	發表之著作絕大部分抄襲他人之博士論文，並將該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抄襲、剽竊）
9	ABC 3人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所提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與C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及C所提之2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C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C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C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B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2件計畫。（未註明出處、抄襲、其他舞弊情事）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0	A及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會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抄襲、未經他人同意即列入共同作者）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未引註自己著作、自我抄襲）
12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以翻譯作為研究-未有原創性、抄襲）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3	專題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未引註）
14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抄襲他人之碩士論文；另有圖片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抄襲、研究圖片篡改造假）
15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他人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抄襲他人未發表論文）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6	AB 2人分別與C共同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C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與B之計畫書分別抄襲C與他人共同發表之2篇論文，該2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所發表之該2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抄襲)
17	AB 2人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會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抄襲、研究圖片篡改造假)
18	AB 2人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所提計畫書將A列為共同主持人，而A所提計畫書未將B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A有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9	AB 2人所提2件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A將B列為協同研究人員，惟未事先徵得其同意，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B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曾徵得其與A國科會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C與D之同意，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惟B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計畫，將C及D列為協同研究人員，卻未再告知該2人，有程序上之瑕疵；C及D提供A撰寫計畫書之資料，未告知A該資料之來源，致其不當使用，並造成A與B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提報計畫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會工程處及人文處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資料造假)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另於該著作目錄中，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並列入計算RPI值，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資料造假）
23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數據處理不當）
24	A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B之碩士論文，B之論文未將A列為指導教授，A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剽竊）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惟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呈現不實。（造假）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資料錯誤）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未引註來源）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會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掛名、重複提報計畫）

## 玖、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31	<p>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掛名、未註明出處）</p>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88-99年樣態

- (一) 改寫學生論文或使用其圖表、數據等資料，而未加以呈現者
- (二) 挪用、抄錄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者
- (三) 複製自己舊作，未互相引註者
- (四) 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或本部送審辦法者
  1. 偽造、變造出版紀錄。
  2. 原著作與他人合著，卻僅以「自己」名義發表，未說明或未將該論文列入參考文獻。
  3. 使用相同的研究方法但略微不同的材料，進行類似的研究。
  4. 升等著作間接引用他人論文，使人誤認為直接引用。
  5. 使用文字或圖表，未徵得原作者同意。
  6. 未誠實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
  7. 合著人未依規定親自簽名。
  8. 代表著作有「增刪、組合及竄改」之嫌。
- (五) 其他違法學術倫理者：違反專業倫理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一、○○大學（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著作經檢舉指出：多篇著作涉出處登載不實之嫌。（98年11月）

處理結果：

1. 校教評會：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31篇論文中，有27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撤銷副教授及教授資格，10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2. 同意備查學校處理程序及結果。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大學（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乙審查人指出：送審人之代表作與參考作第3篇有多處雷同（其中Introduction處有極多處雷同），涉嫌重複投稿、竄改部分研究結果（Results-Tables處除多處雷同外，並涉嫌竄改部分研究結果）及合著人填載不實（代表作為單一作者，與參考作第3篇內容於同一地點進行臨床實驗，判斷應為同一期間之試驗，但缺少包括其指導教授之合著者姓名）等嚴重違反學術倫理。（98年11月）

處理結果：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並處以4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三、○○學院（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乙審查人指出：這是一本抄襲拙列的著作，可從三方面取得證據—

一、標題與內文是不相關的：基本上標題是內文的摘要，在這本論文中，找不到與標題相關的內文，尤其是內文中各段落也是沒有關聯的，看完一堆堆砌的文字，不知作者要表達的概念為何。

二、各段落文字最通暢一貫的都是直接抄襲，從30頁一直抄襲到43頁，完全抄襲，沒有更改一個字。79頁到86頁也完全是抄襲。

三、使用大陸地區的用詞：完全不加查察所抄襲的文字用詞。（98年11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6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四、○○學院（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教授著作經甲審查人指出：

一、代表著作引用他人研究並沒有依學術慣例加以引據來源，例如公式的引用、計算結果、甚至許多研究成果，均無法從書中明瞭哪些是作者自己發現的？哪些是引自他人的。…從76頁起的資料更可證明前述作者有剽竊他人研究之嫌…引用制度未實施前的文章，幾乎可合理懷疑作者在前述的統計模型中大量引用他人的文章，但參考書目引註均避重就輕，甚為不妥。

二、本書是一本比較對象選擇錯誤、引用他人著作塊狀堆積、系統不清晰、研究方法奇怪、缺乏整理分析的研究。尤其其中很多文獻引用自他人，卻未依學術慣例引用，讓人懷疑其有整段抄襲之嫌。（98年8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五、○○大學（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著作經檢舉指出：送審人之代表作與他校教師之送審著作在內容之相同性上達三十幾頁，惟兩論文之發表時間有前後差異，顯見有論文抄襲之嫌。（98年4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六、○○學院（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甲審查人指出：代表作大部分是抄襲某生之碩士論文。經比對，確有抄襲事實。（98年2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七、國立○○大學（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著作（博士論文）經檢舉指出：

- 一、送審人論文涉抄襲二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
- 二、送審人將此研究數據資料交付另一教師申請國科會專案，該報告之版本1之圖表與前述研討會論文完全相同，目前已更改為版本2，但其內容及圖仍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
- 三、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在96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表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但其他碩士生之貢獻則完全不見。（98年2月）

處理結果：

- 一、同意備查學校處理程序及結果。
- 二、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撤銷其助理教授證書。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大學（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教授著作經甲審查人指出：將與他人合著編修成為自己的著作（99年5月）

處理結果：

1. 送審人雖非故意，惟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代表作五篇中有兩篇尚有他人合著部分，未能清楚交代，且未能事先取得合著人書面同意。又代表作與參考作重疊。
2. 不通過其教授資格。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履歷表登載不實」規定之精神，處1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三、國立○○學院教師○○○送審教授著作經檢舉指出：單人著作論文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96、97年畢業其所指導之6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更為求外觀與學生之碩士論文有所區隔，經常再配合任意捏造資料來源、誇大問卷數、篡改實驗數據等手法，以使產生之論文不僅在外觀可以與學生之碩士論文有所區隔，更增加投稿之上榜率。（99年8月）

處理結果：

- 一、不通過其教授資格。
- 二、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處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五、國立○○大學（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著作經審查人指出：有抄襲情事。送審人在本專書中，非只是原來三百多字涉及抄襲的部分，經由審查發現，另有多處係直接翻譯或抄襲自自國外相關文獻，卻未誠實註明其出處與頁次，具嚴重涉及抄襲的事實。（99年8月）

處理結果：不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且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六、國立○○學院教師○○○送審教授經民眾檢舉著作疑有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請該師提出答辯說明，併送請原審查人審查後，3位審查人均表示李師送審著作確有檢舉人所指之捏造資料及偽造數據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99年8月）

處理結果：不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且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七、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檢舉指出：升等代表作與○○大學91年碩士班○姓學生畢業論文中第4章雷同，相似度達99%。雖○姓學生及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均簽署○師升等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惟○姓學生碩士論文中，未提及○師之貢獻，與該合著人證明所載○師貢獻度80%，○姓學生與其指導教授20%，二者顯不一致。（99年12月）

處理結果：本案○師升等代表作投稿期刊在先，○姓學生碩士論文完成在後，爰○師疑涉抄襲情事不成立，惟○姓學生之碩士論文是否涉及抄襲乙節，另案處理。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八、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甲審查人指出：本代表作由送審人以單一作者身份發表…然而在2008年1月送審人與A、B已於○學報共同發表「○○○○」。A為送審人於○○大學研究所之指導教授。比對○學報中文論文與代表作的差異，發現幾乎代表作主要觀念來自○學報中文論文。其中圖1、2、3幾乎只是○學報中文英文版，圖4、5、6、7則是○學報中文之另一種圖示繪法……送審人完全隱匿已發表○學報中文論文之事實，其著作清單完全未出現……以著作智財權來看，本代表作有明顯瑕疵，絕不能成為升等之代表作。」，並於表格中勾選違反學術倫理。（99年12月）

處理結果：本案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不通過陳師教師資格審定，並為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九、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甲審查人指出：代表作是一論文集，包括四篇文章。但這四篇文章都有合著人（共有兩位合著人），可是論集中卻沒有合著人姓名，這似乎已經侵害了合著人的智慧財產權。本升等案未見合著人證明之文件。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關於「代表著作是否合著」一項中，送審人填寫「否」，查核送審人著作清單，這些已經發表的研究均有其他合著人，因此，送審人在其中的最大貢獻應該也僅有50%，所以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是否合著」應該是填「是」，總結來說，送審人有不實填報之事，並已經嚴重侵犯合著人之智慧財產權。」（99年12月）

處理結果：送審人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是否合著」填列「否」，有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之情事，不通過送審人教師資格審定，並為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學院教師○○○送審助理教授經乙審查人指出：代表著作有「增刪、組合及竄改」之嫌。經查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已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送審人且將該二論文置於『參考著作』之內。又兩篇論文分別有4位與3位合作者。代表作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掛名。由此即可知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99年12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一、○○大學教師○○○送審教授，經甲審查人指出：代表著作之圖表與參考作著作第3篇大量重複，許多圖文完全一樣，且兩篇內文敘述之數據錯誤完全相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確定。（100年3月）

處理結果：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且4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學院教師○○○送審教授，經丙審查人指出有違反學術倫理：代表著作修改自博士生之碩士學位論文，而該學位論文並非送審人指導，且代表作只列送審人一人，其所涉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及剽竊情事成立。（100年3月）

處理結果：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及剽竊情事成立，不通過，且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三、○○大學教師○○○送審教授，經甲審查人指出有違反學術倫理：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4篇雷同，相當比例之插圖、方程式與文字敘述完全相同，未適當引註。（100年6月）

處理結果：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且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四、○○大學教師○○○送審副教授，經丙審查人指出有違反學術倫理：代表著作（2010被接受）內容為參考作第1篇（2009年出版）之擴充，用相同圖表但未適當引註，且樣本、學習成效之統計結果完全相同，雖2010年著作已新增ARCS動機分析，但仍涉嫌以相同研究結果重新包裝撰寫成不同的論文，違反學術倫理。（100年6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且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五**、○○大學教師○○○，經檢舉其送審副教授作品之詮釋報告涉抄襲同校教師著作。經審議：該師以藝術作品之展演（5場鋼琴演奏）送審，演奏部分具個人原創性，惟詮釋報告部分，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情事，違反學術倫理。  
（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副教授資格，且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六、○○大學博士生○○○，經檢舉其送審助理教授之博士論文涉抄襲。經學校審議結果：該師之博士論文第二章理論探討確係抄襲另一所大學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第二章文獻探討，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撤銷其博士學位。（100年8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助理教授資格，且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七、○○大學教師○○○送審副教授，經丙審查人指出：代表作只是合併多年前已發表之模型，許多圖式和物理模型已發表於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未引註參考著作，違反學術倫理。（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其副教授資格，且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八、○○專科學校教師○○○送審助理教授，經丙審查人指出：代表作係將已發表之期刊文章於3年後以同樣的數據資料、文獻依據及討論結果重複投稿，「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其助理教授資格，且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九、○○大學（自審學校）○○○教授，經檢舉其代表作、參考作與○○科技大學了為研究生之碩士論文雷同，且為將兩位研究生列為合著人，有違學術倫理。經請○○大學處理後認定，即使該研究生事後簽署碩士論文引用及刊登授權同意書同意無償引用及刊登其論文結果，仍未改變其發表時未將其名字列於其中之事實，違反學術倫理成立。（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教授資格，且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大學（自審學校）○○○教授，89年經檢舉提出告訴其升等參考作涉有抄襲學生所繳交作業之情事，經法院審理，該校98年8月仍通過其升等並追溯至91年8月起資。惟98年9月法院判決確定抄襲成立，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經校教評會重新審理，確認其23篇參考作中之一篇抄襲成立。（100年6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教授資格，且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一、○○大學（自審學校）○○○副教授，經檢舉其利用博士論文送審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並於2年後再利用博士論文期間被接受即將印刷之SSCI論文，送審通過升等副教授之代表著作。經請學校處理後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100年11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副教授資格，且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1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二、○○學院○○○教師送審助理教授，經審查委員指出代表作section4所討論的問題一字不漏照抄1995年一篇文章（上網查詢SID），很難相信這篇代表作竟然通過一個國際期刊嚴謹的審查。經審查認定代表著作確與前人著作部分雷同，著作抄襲成立。（101年3月）

處理結果：著作抄襲成立，不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且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1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三、○○大學○○○教師於95年升等副教授，101年3月該校接獲檢舉其參考作於期刊英文文章未經刊登疑似造假，經該校查證，該生亦坦承，爰教評會審議認定違反「著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101年8月）

處理結果：撤銷其副教授資格，並為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101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四、○○大學○○○教師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經甲審查人指出其參考作第6篇（2008發表）及第10篇（2006發表）疑是同一研究結果之不同版，涉及一稿兩投。（101年8月）

處理結果：該2篇非第1作者，且第6篇略有增修，違反情節輕微，為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

# 玖、案例說明

## 二、教育部：95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醫學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一、○○大學（自審學校）教師○○○送審教授著作經檢舉疑涉剽竊情事。經由審查發現，研究結果有學術價值，臨床麻醉實務應可應用，無剽竊事實；惟送審人謊稱有受試者及任職醫療單位之同意書，嚴重違反醫學倫理，情節嚴重。（95年12月）

處理結果：

1. 無涉剽竊事實；
2. 惟其違反醫學倫理，不通過其升等案，且請其服務單位給予相當程度之處罰。

# 玖、案例說明

## 三、大學：91年研究生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一、○○大學碩士○○○經檢舉其碩士論文疑似抄襲其指導教授之著作，經查該君之碩論文引用其指導教授之著作篇幅，超過其全論文二分之一以上，且無就此部分加以敘述或引相關之文獻論述，顯已超過引用加註之合理範圍，認定為抄襲。又其指導教授即為其母，未適當迴避，亦屬不妥。（99年6月）

處理結果：學校撤銷該碩士學位證書。

# 玖、案例說明

## 三、大學：99年研究生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國立○○大學○○○助理教授經檢舉其博士論文疑似抄襲○○○碩士學位論文，經學校送外審結果認定抄襲情節嚴重、論文引用不當、違反學術倫理。（99年6月）

處理結果：學校撤銷該助理教授之之博士學位證書，並撤銷其助理教授資格（因其以博士學位及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備註：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該校101年3月補政程序重新處分，仍認定抄襲情節嚴重、論文引用不當，撤銷其博士學位。

# 玖、案例說明

## 三、大學：99年研究生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三、國立○○大學○○○博士畢業生經其他國立大學碩士畢業生檢舉該博士論文疑似抄襲其碩士論文，該校第一次組專案小組審查，認定未抄襲，檢舉人不服再次檢舉，經學校送外審結果認定抄襲成立，該博士生主動來函提出自行撤銷其學位。（99年1月）

處理結果：學校撤銷其博士學位證書。

# 拾、學術倫理規範的建立

- 一、學術界應秉尊重專業精神與誠信原則，重視學術論文「原創性」及被研究者自主權的共識。
- 二、各大學應訂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建立「學術倫理之自律機制」：嚴禁學術著作抄襲、剽竊，引用他人著作或圖表未註明出處，研究數據造假等不當情事，及設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三、對於未曾參與研究討論者，應避免共同掛名；指導教授應避免為方便計畫執行，拖延學生畢業；不宜一稿多投，計畫重覆；勿虛、浮報計畫經費，侵佔經費。
- 四、本部近期將彙整違反樣態供各校參考，期待案件逐漸減少。

# 拾壹、未來發展

## 一、衛生署公布人體研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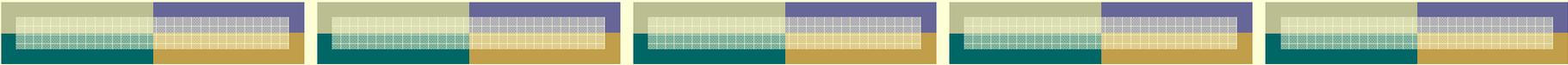
100年12月28日衛生署公布人體研究法，計畫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人體研究尚不包括社會科學研究及人文科學研究。-尊重研究對象的自主權。

## 二、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101年起推動，由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成功大學執行。

## 三、各校宜對研究生、新進教師進行講習及在職進修，加強學術誠信、學術倫理之宣導，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學術觀念。

## 拾貳、結語

學術倫理是學術界之行規，學術倫理重視誠信原則與創新，教師於校園從事學術研究應有學術倫理意識，切勿有投機心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